个人隐私保护及相关法律法规

Group 8

2017年12月18日

目录

1	个人	急私	3	
2	我国目前的保护现状			
	2.1	我国目前对于个人信息的保护现状	4	
	2.2	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的立法现状	4	
3	相关案例			
	3.1	容城"艾滋病"女事件	8	
	3.2	苹果公司与美国政府对抗事件	8	
	3.3	京东商城大量账户信息泄露事件	8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 1			
	4.1	三种模式	10	
		4.1.1 美国模式	10	
		4.1.2 欧盟保护模式	11	
		4.1.3 日本保护模式	11	
		4.1.4 其它国家和地区立法模式	11	
	4.2	六个方面	11	

1 个人隐私

个人信息内容基本包含: 名称、电子邮箱、电话号码、信用卡号、照片、生日、性别、位置信息、账户、网上的浏览记录、所使用的设备信息、日志信息等

设备信息:

app 会收集设备专用的信息(例如硬件型号、操作系统版本、唯一设备标识符以及包括电话号码在内的移动网络信息)app 可能会将设备标识符或电话号码与您的帐户相关联

日志信息:

我们使用 app 的服务或查看由 app 提供的内容时,它将会自动收集某些信息并存储到服务器 日志中。此类信息包括:

- 对软件服务的详细使用情况,例如搜索查询内容;
- 电话日志信息,例如电话号码、主叫方号码、呼叫转移号码、通话时间和日期、通话时长、 短信路由信息以及通话类型;
- IP 地址:
- 设备事件信息:例如崩溃、系统活动、硬件设置、浏览器类型、浏览器语言、用户提出请求的日期和时间以及引荐网址;
- 可唯一标识浏览器或帐户的 Cookie;

位置信息:

收集和处理有关用户实际所在位置的信息,会使用各种技术进行定位,这些技术包括 IP 地址、GPS 以及能够提供相关信息的其他传感器(比如说可能会为 Wi-Fi 接入点和基站的信息)

唯一应用程序编号:

我们安装或卸载相关服务或当这些服务定期与 app 的服务器通信(例如对 app 进行自动更新)时, app 会将此编号以及与安装相关的信息(例如操作系统类型和应用程序版本号)发送给服务器。

本地存储:

使用浏览器网络存储等机制(包括 HTML5)和应用数据缓存,收集设备上的信息(包括个人信息)并进行本地存储

Cookie 和类似技术:

以 Google 为例,当我们访问 Google 服务时,Google 与合作伙伴会采用各种技术收集和存储相关信息,这可能包括使用 Cookie 或类似技术来识别我们的浏览器或设备。当我们与 Google 提供给合作伙伴的服务(例如广告服务或可能显示在其他网站上的 Google 功能)进行互动时,Google 也会使用这类技术收集和存储信息。Google 分析产品可帮助商家和网站所有者分析其网站和应用获得的流量。与 Google 的广告服务结合使用时,Google 分析提供的信息会被 Google 分析客户或 Google T 运用 Google 技术与多个网站的访问信息相关联。

敏感的个人信息:

这是一种特殊类别的个人信息,与保密的就医情况、种族或民族、政治或宗教信仰或性倾向有关。

2 我国目前的保护现状

2.1 我国目前对于个人信息的保护现状

我国目前正处于向信息社会转型的关键性阶段,各种类型的信息在此转型过程中扮演了不同的 角色,而个人信息在众多类型的社会信息类型中当属最为基本也是最能引起社会群众密切关注的一 类信息。政府部门及各个公共管理者基于对个人信息合法掌控可以帮助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工作 效率,而对个人而言在社会交往过程中必要的个人信息的交流,可以促使社会交往的顺利进行。但 同时,个人信息并非简单的个人资料,其是以公民个人的人格权为基础,体现的是公民的基本人权, 从这一点而言,对个人信息的妥善保护意义重大。然而,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个人信息承载价值的演 变,个人信息这一本来只具备工具意义的基本信息逐渐被附加了经济价值以及社会效益,这种商业 价值的开发必然导致其被妥善保护风险性的加大。

近年来个人信息屡屡被严重侵犯的社会现实大量曝光,这不仅严重侵犯了公民的人格权益、基本人权,严重者甚至会侵犯到公民个人的生命利益,同时也会给社会基本秩序的正常运行带来了极为不利的影响,个人信息能否被妥善保护不仅成为了公民个人的心中之痛,也越来越成为立法者和理论研究者深刻关注的问题。从对个人信息予以保护的法律现状而言,我国香港和台湾地区已有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相较之下,大陆地区的个人信息立法工作显得不尽如人意,我国政府早在2003年就将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列入立法计划,目前我国学界已经有两部专家建议稿,分别是2005年以及2006年相继问世的齐爱民的《个人信息保护法示范法草案学者建议稿》以及周汉华主编的《个人信息保护法(专家建议稿)及立法研究报告》,但自此以后,该部法律一直在审议过程中,至今为止尚未正式出台。在这种没有专门法律保护的现状下,对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问题只能是被拆分到诸多法律中予以不同程度的解决,而且也大多给予的是间接保护,以保护人格和隐私为主。

我国《宪法》中关于公民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的规定被作为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的基础,《民法通则》中针对公民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的规定成为该部门法保护个人信息的基础,另外我国的《传染病防治法》、《保险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以及《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均有对个人隐私予以保护的法律规定。目前对公民个人信息予以直接保护的法律规定仅有 2009 年 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七)》第七条新增的关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但是,刑法以打击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的行为为己任,单靠刑法规定不能规制普遍存在的个人信息侵害行为。

综上,我国当前对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规定比较零散,无体系,保护范围狭窄,并且缺乏统一的执行机制和机构。

2.2 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的立法现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使用任何方式对公民进行侮辱、 诽谤和诬告陷害。
-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非法入侵公民的住宅。
-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例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是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明法通则》:

- **第九十九条** 公民享有姓名权、决定权、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享有使用、依法转让自己的名称。
- **第一百零一条** 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和法人的名誉。
- 第一百零二条 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禁止非法剥夺公民、法人的名誉称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05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 妇女的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等,人格权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妇女的人格尊严。禁止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盈利为目的,通过广告,商标、展览橱窗、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等形式使用妇女肖像。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三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对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隐匿、毁弃;除因追查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检查,或者对无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为开拆、查阅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拆、查阅。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 **第三条** 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 第四条 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检查、扣留邮件、汇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第十八条 用户应当服从接入单位的管理,遵守用户守则;不得擅自进入未经许可的计算机系统,篡改他人信息;不得在网络上散发恶意信息,冒用他人名义发出信息,侵犯他人隐私;不得制造、传播计算机病毒及从事其它侵犯网络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用户有权获得接入单位提供的各项服务;有义务交纳费用。

《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

第九条 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提供者对用户的个人注册信息和互联网电子邮件地址,负有保密的义务。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提供者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非法使用用户的个人注册信息资料和互联网电子邮件地址;未经用户同意,不得泄露用户的个人注册信息和互联网电子邮件地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医德规范及实施医务人员医德规范》:

第五条 医疗,不泄露病人隐私与秘密。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疗机构应当严格病历管理,严禁任何人涂改、伪造、隐匿、销毁、抢夺、窃取病历。

第六条 施医疗活动的医务人员及医疗服务质量监控人员外,其他任何机构不得擅自查阅该患者的病历。因科研、教学需要查阅病历的,需经患者就诊的医疗机构有关部门同意后查阅。阅后应当立即归还。不得泄露患者隐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六十八条 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第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保障存款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侵犯。

《中共和国身份证书法》:

- 第六条 身份证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统一制作、发放。居民身份证具备视读与机读两种功能,视读、机读的内容限于本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项目。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对因制作、发放、查验、扣押居民身份证而知悉的公民的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 第十五条 警察依法执行职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出示执法证件,可以查验居民身份证:
 - (一) 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需要查明身份的;
 - (二) 依法实施现场管制时,需要查明有关人员身份的;
 - (三) 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突发事件时,需要查明现场有关人员身份的;
 - (四) 法律规定需要查明身份的其他情形。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拒绝人民警察查验居民身份证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分别不同情形,采取措施予以处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扣押居民身份证。但是,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执行监视居住强制措施的情形除外。

《中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在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 "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将本单位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上述信息,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条款》:

- **第一条** 一般规定, 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 明确侵权责任, 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制定本法。
- 第二条 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 第三条 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 **第四条** 侵权人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不影响依法承担侵权责任。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侵权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先承担侵权责任。
- 第五条 其他法律对侵权责任另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第三十六条 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 第六十一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住院志、医嘱单、检验报告、 手术及麻醉记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医疗费用等病历资料。患者要求查阅、复制前款 规定的病历资料的,医疗机构应当提供。
- 第六十二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对患者的隐私保密。泄露患者隐私或者未经患者同意 公开其病历资料,造成患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 第四十四条 旅行社应当妥善保存《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 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 期,应当不少于两年。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 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当妥善销毁。
-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只是我国部分的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条文,虽然数量有限,但是在公民日常生活中所起到的作用不可估量。由于我国在个人信息保护的领域起步较晚,相对于西方等发达国家,我们的法律条文相对较少,并且国内有关这方面的法律专家、学者也较少,所以有关的法律并不是很多,但是,我相信,在不久的未来,我们一定会制定出更多的,更加详细的法律条文来保护公民的个人信息,来维护公民的正常的日常生活。

3 相关案例

3.1 容城"艾滋病"女事件

一篇大意为容城"艾滋女"开博曝光数百性接触者的消息在网上掀起轩然大波,虽然容城县贾光镇贾光村确有闫德利其人,而当地盛传其前男友不满二人分手,遂以闫德利名义开博毁人。2009年10月18日,闫德利回到家乡并接受容城县疾控中心的体检,她坚称自己没有艾滋病、博客里说的不是真的。经容城警方调查,初步认为"艾滋女开博曝光279性接触者"的博客并非闫德利亲手所写,而是"幕后黑手"、闫德利前男友蓄意诽谤之作。

针对"艾滋女"事件中的法律问题,北京大学法学系教授、中央电视台特约评论员指出,如果"艾滋女"事件果真为其前男友所为,那么,根据中国刑法 246 条规定,故意捏造或者散布虚构事实,足以贬损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情节严重的,需要承担刑事责任。一般来说,可以处于管制、拘役、有期徒刑,并可处以罚金。

3.2 苹果公司与美国政府对抗事件

目前,越来越多科技公司在产品中默认启用加密技术,并在某些案件中拒绝帮助司法部门获取嫌疑人设备内的数据。

前年 12 月的圣贝纳迪诺枪击案激化了这一矛盾。在当时的枪击案中,凶手法鲁克及其妻子杀死了 14 人,并导致 22 人受伤。由于 iPhone 的信息安全限制,即输错 10 次密码后数据自动擦除,调查人员无法获得这部手机内的信息。

随后,美国司法部获得了法庭令,试图强迫苹果配合调查,开发能绕开这一安全功能的软件。 不过,苹果以用户隐私保护为由对此表示拒绝。FBI 官员此前表示,司法部门已经尝试了所有可能 的措施,在无法成功的情况下才试图通过法律途径寻求苹果的帮助。

苹果等科技公司与美国政府之间的争议持续超过1年。

美国司法部后来提交法庭文件称,已成功破解圣贝纳迪诺枪击案凶手塞义德·法鲁克 (Syed Farook) 使用的 iPhone 5c, 因此不再要求苹果协助解锁这部手机。

该文件并未明确指出,FBI 采用了什么样的方法去获取手机内数据,以及手机内具体包含哪些与恐怖袭击有关的信息。此外,政府官员也闭口不谈,谁向 FBI 提供了技术帮助。消息人士表示,这一方法并非来自政府部门,而是一家民营组织。

目前,苹果仍面临着来自美国政府的一系列要求。此前的法庭文件显示,在美国全国范围内,检察官就至少 15 部 iPhone 向苹果提出了类似要求,即解锁手机、提取手机内的数据以配合调查。

就这起案件而言,美国政府将不再要求苹果编写软件去协助调查。不过从长期来看,政府与科技公司之间关于数字通信的形式,以及企业应采取什么措施来协助政府获得用户数据,这些争论仍不会平息。

3.3 京东商城大量账户信息泄露事件

去年 3.15 左右, 京东用户隐私泄密事件聚焦发酵, 多名客户的信息被泄露, 很多人在几分钟之内就被骗走数十万, 总共损失数百万, 在受害者集体行动进行维权的时候, 京东方面的回应是: 该部分用户使用相同注册信息(用户名和密码), 在其他网站泄漏后被不法分子使用"撞库"的方法进行诈骗。

所以处于食物链底端的消费者最终只能吃闷亏,尽管有媒体质疑京东是存在"安全漏洞",但 此事还是不了了之,而现在这件事终于水落石出,并非是"撞库"这么蹊跷,而是因为出现了"内 鬼"。

根据法制晚报的报道,京东三名负责物流的员工通过 QQ 群联系卖家,共出售了 9313 条客户信息,实际上据被告人的公认,泄露的客户信息将近有 3 万条,三人总计非法获利 4 万元,一条信息的价格从最初的 3 毛钱一条涨价到 1.5 元一条,买主对信息的明确要求就是——只要已经在京东商城下单付款,但还没有收到货的客户个人信息。

4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

中国关于个人信息的在法律上的确认以及立法相对西方国家比较晚,也比较不成熟。我国在诸多方面有对隐私信息的保护,但并没有一套独立的法典。参考发达国家在网络与个人信息上的立法有助于我们结合国情研究出更成熟完善的法律体系。

4.1 三种模式

现在普遍认可的有三种保护模式:

- 1. 美国保护模式
- 2. 欧盟保护模式
- 3. 日本保护模式

4.1.1 美国模式

美国模式遵从两个原则:

- 1. 告知原则: 收集公民个人信息时, 会对公民进行告知
- 2. 选择权原则:公民对于自己个人信息的处理拥有足够的选择权。

美国网络信息安全的保护采用自律模式,同时它是自律模式的领导者。 美国的行业自律模式包含两个层次:

- 1. 建议性行业指导,为行业内成员提供网络隐私保护的广为接受的指导建议
- 2. 网络隐私认证计划(Online Privacy Seal Program)。网络隐私认证计划,要求许可张贴隐私 认证标示的网站,必须遵守网上在线收集、利用个人信息的行为规则,并接受某种形式的监督 管理。

1998年,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抽查了 1400 个网站,只有 14%的网站告知用户采集的个人信息将被如何使用。造成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是缺乏有力的法律约束。FTC 据此认为有必要立法以确保网络隐私权得到保护,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提出了四项基本原则:

- 1. 知会原则: 收集和处理个人信息时,应将收集、利用的目的、用途、内容,明确告知个人信息主体。
- 2. 选择权原则: 个人信息主体对被收集个人信息的使用目的、使用方式、二次开发等享有完全的决定和选择权利。
- 3. 通道与参与原则:个人信息主体有权查看所收集的本人的个人信息,并有权质疑个人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4. 完全与完整性原则: 应采取足够的管理、技术措施, 防止未经授权的查看、损毁、使用、披露个人信息。作为实施自律模式保护个人信息时的指导原则, 以便与采取立法模式的国家和地区保持一致。

自律模式的自我约束机制,在保护网络隐私权中发挥了一定作用。但是,自律模式也存在一些明显的缺陷:获得隐私认证,并不能保证不会侵犯个人隐私;当个人信息主体与网络经营者利益不一致,特别是个人信息用于商业用途可获得丰厚的商业利益时,很难保证会遵守认证协议;没有加入隐私认证计划的大多数公司,不会受到认证规则的约束和规范等。

4.1.2 欧盟保护模式

欧盟保护模式是由国家主导的立法模式。

与美国实行的行业自律模式不同,欧盟各国普遍认为,人格权是法律赋予自然人的基本权利, 个人信息体现了自然人的人格利益,应当采取相应的法律手段加以保护。

欧盟采用立法模式保护个人信息,是基于保障基本的人格权益。

4.1.3 日本保护模式

欧盟和美国在国际政治、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为个人信息安全提供了保护模式范本。与 美国保护个人隐私的发生、发展类似,日本个人信息保护的发生、发展亦自地方公共团体和非政府 的民间团体始。在现今日本相对完善的个人信息安全保障体系中,个人信息保护模式,参考了欧盟 的立法模式,更多采纳了美国的保护规制,通过政府立法和行业自律实现个人信息安全。

4.1.4 其它国家和地区立法模式

德国个人数据保护法是比较有代表性的,采取统一立法模式,以信息自决权为宪法基础,以人 格权为民法基础,统一规范、保护所有个人数据。

德国个人数据保护法规范了立法原则、监督机构、损害赔偿等机制,已经成为个人数据保护的 一种立法范本。

4.2 六个方面

下面主要分析一下美国出台的一个典型法案《网络安全信息共享法》。 2015 年 12 月,美国通过了《网络安全信息共享法》(CISA) 六个方面:

1. 规定了联邦政府的网络安全信息共享

机构之间共享非机密的"网络威胁指标"和"防御措施",不仅是联邦机构之间的共享,也包括和其他民间机构的共享,然后,比较机密的内容只与拥有足够安全指标的外界共享,同时,政府发布"网络安全最佳实践",用于帮助企业与民众保护自己的网络安全。所以,网络安全信息共享,不是和其他人分享一些具体的个人隐私之类的内容,而是共享保护隐私信息方式的内容。

2. 规定了非联邦主体的网络安全信息共享

《网络安全信息共享法》授权非联邦主体以网络安全目的可以与联邦机构和其他非联邦主体共享"网络威胁指标"和"防御措施"。国土安全部建立程序来帮助联邦主体和非联邦主体之间网络安全信息共享与交流,同时,CISA 要求非联邦主体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共享的网络安全信息。

3. 规定私主体的责任豁免以鼓励信息共享

私主体有权对自身的信息安全进行监视,同时,在获得其他主体的授权下,也可以对其他信息系统进行监视,并且拥有在这些信息系统中传送,存储,和处理消息的权利。同时,在获得授权的情况下,为了自身信息安全,私主体也可以对其他信息系统进行防御措施。另外,联邦主体和非联邦主体有义务进行网络安全信息共享,但是私主体不被强迫进行网络安全信息共享。同时,如果两个或多个私主体,为了网络安全目的提供防止、调查或减轻网络安全的协助,并

不构成对反垄断法的违反。比如亚马逊的技术人员发现淘宝具有网络信息安全问题,并迫使淘宝倒闭,这种行为,在以前可能会触犯到反垄断法,但在这个法律中可以得到豁免。

4. 规定了隐私,自由和私权利的保护

在共享网络安全信息系统中,如果发现了个人隐私信息内容,必须立刻进行移除,同时,保证 系统中的内容都在合法且严谨的情况下进行使用。共享网络安全信息,并不意味着企业失去法 定特权和保护,比如商业机密之类,网络安全信息共享的目的,是创建更加完善的信息保护系 统,所以企业的商业性,财产性依旧得到法律的保护。如果在系统中,发现上述的信息,将立 刻被提醒并移除。

5. 限制政府所获网络安全信息的用途

政府所得到的网络安全信息只能用于网络安全目的比如对网络安全威胁与漏洞的披露,对恐怖分子等内容的追踪,不可以用于对非联邦机构正常行为的监控,同时州及地方政府的行为监控是在法律范围内的。比如之前的棱镜门,政府表示监控个人信息是为了防止恐怖分子的系列行为,虽然这个理由符合政府所得到的安全信息可使用范围,但违反了不可以用于对非联邦机构正产行为的监控,更何况是私主体。

6. 规定了联邦机构向国会定期报告制

就是每年对网络安全信息系统的总结报告:信息共享措施的实施情况,政策、程序、指南遵从情况,将个人信息移除以保护个人隐私安全的情况,保护措施的充分性,以及面临的问题与威胁。

这个法律虽然重点是信息的共享,但共享的目的是使得个人信息得到更好的保障,同时其中展现的公私合作方式,使得这个信息共享模式也更加灵活和公开。以共享的方式来达到保护隐私方式的这种思考模式,值得我们进行借鉴。